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8 至 2019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3 室

出席：

陳麗群女士（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鍾美齡女士（副主席）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蘇淑賢女士（副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黎小玲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張俊聲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文浩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梁樹明先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冼啟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陳烈輝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張家樂先生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蔡錦發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黎慧嫻女士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黃偉健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由於工作崗位調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曾婉姬女士將退出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會議記錄：

-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會議完結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彭潔玲女士及同事將與委員會就兒童福利工作議題進行非正式交流。
-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019年1月24日之會議獲通過。

3 跟進事項

3.1 保護兒童工作：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進程及張超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3.1.1 保護兒童圓桌會議於2019年3月22日上午舉行，與會者主要提出以下關注：

- 如強制報告懷疑虐兒事件，需有中央調查隊伍作為配套。
- 照顧及保護令的申請如開放給有關專業人士（如任職非政府機構的社工），需確保這些人士有足夠的資歷及培訓，以作出對兒童十分重要的決定。
- 刑事責任年齡現時定於10歲是過低，但調至18歲則過高，可再討論合適年齡（或按罪行性質有所不同），以及除刑罰外其他彰顯公義及讓違法青少年承擔責任的方式。
-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包括有或沒有照顧及保護令的個案）之跟進計劃，如由法庭定期審視，有助監察長期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
- 就輕度體罰應否定義為虐兒有不同意見。（註：是次私人條例草案建議：體罰不能作為抗辯理由。）

3.1.2 主席表示無論私人條例草案通過與否，希望透過引發討論，令政策及服務得以改善，而有大分歧的議題，建議先於業界及相關網絡會議取共識再作跟進。

3.1.3 副主席蘇淑賢表示有關保護兒童的其他議題亦可通過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小組作為跟進平台。

3.2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總結報告

3.2.1 社聯於2019年1月19日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總結報告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有關文件已上載社聯網頁，歡迎參閱。

3.2.2 總主任報告，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彭潔玲女士將於會後與委員進行非正式會面，與同工分享兒童照顧服務的發展計劃，社區保姆部份則需待社署內部完成細節後再與業界分享。

3.3 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3.3.1 總主任報告，第二期先導計劃將於4月1日截標，估計第三期組隊入標會越來越困難，已邀請彭潔玲女士稍後與同工分享社署的部署工作。

3.4 學校社工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的協作

3.4.1 總主任報告，將與復康部同事先商討如何善用ICCMW新增資源，以及與學校社工之協作（如個案優次），再於下次會議報告。

3.5 關愛基金資助6歲以上兒童的託管務及「課餘託管券」

3.5.1 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4 討論事項

4.1 一校兩社工政策

4.1.1 總主任報告，本年度財政預算案落實一校兩社工政策，社署已約見學校社會工作網絡代表、醫教社計劃代表及主要營運機構，初步討論有以下關注：

- Independent mode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減低現時每名學校社工需要負責的個案數目
- Attachment mode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減低現時每名學校社工需要負責的 programme attendance
- 辦公室租金及文員支援

社署將於5月9日再與機構討論及跟進。

- 4.1.2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蔡錦發先生補充，社署強調兩社工必須駐校，如 agency day則至少有一位社工駐校，是次資助已包括社工督導的費用，新資源由2019年9月1日起計算，社署亦會向業界收集學校社工及有關督導的名單，以方便日後聯絡。
- 4.1.3 有與會者表示學校社工人手增加亦同時影響臨床心理學家人手比例，建議可先於網絡會議跟進，或考慮於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內提出。
- 4.1.4 與會者其他關注包括：校長對增加人手的期望、需要尊重Lump Sum Grant精神、不應由機構自行補貼中央行政費用、辦公室租金等，社署也應備悉部份機構之架構未有設立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總主任表示，可於5月份與社署跟進會議內提出關注。

4.2 2019福利議題及優次：優次項目及關注議題

- 4.2.1 本年度之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就訂定福利議題及優次收集業界的關注。屆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社署署長將率領其下有關團隊參與當日的會議。暫定於4月15日完成優次項目及關注議題初稿，有關草擬文件亦於會議附上作參考及討論，與會者就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有以下建議：
- 地區青少年服務空調設備及相關的日常支出
 -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及提供社區支援
 - 提升兒童院的前線照顧人員職級至社會工作助理
- 4.2.2 社聯將於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後，整理有關討論重點及建議，並於6月向社署遞交有關建議書，部分建議亦將載於7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之社聯周年建議書，供政府參考以制定來年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同工如有其他建議，歡迎聯絡社聯同事。

4.3 New Service Protocol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with ADHD

- 4.3.1 會議附上文件Advisory Committee on Mental Health: Enhancing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Services為保密文件，只供相關同工傳閱。
- 4.3.2 總主任報告，3月尾將舉辦焦點小組討論上述議題，機構如有提供相關服務，請通知社聯同事以便作出邀請。

- 5 服務網絡動態：未有報告。
- 6 其他事項：沒有其他事項。
- 7 下次開會日期：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8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完